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聯絡人：行銷管理部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810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115）總發文字第 007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十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5814 號函辦理。

二、 旨揭十檔基金臚列如下：

項目	基金名稱
1	台新大三通基金(原名稱：新光大三通基金)
2	台新台灣富貴基金(原名稱：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3	台新店頭基金(原名稱：新光店頭基金)
4	台新創新科技基金(原名稱：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5	台新臺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原名稱：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6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7	台新中國通基金
8	台新主流基金
9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10	台新臺灣優勢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三、 旨揭十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詳列於本公告附錄。本公告內容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網站查詢。修訂後之

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一)旨揭十檔基金配合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規定，開放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令，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故施行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5 日。

(二)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故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三)台新大三通基金(原名稱：新光大三通基金)、台新台灣富貴基金(原名稱：新光台灣富貴基金)、台新店頭基金(原名稱：新光店頭基金)及台新創新科技基金(原名稱：新光創新科技基金)，上述四檔基金依據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公開說明書調整之申報及核備單位，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檢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

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桂均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吟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5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6863_1_28104559886.pdf）

電子文時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台新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0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9月9日台新投(115)總發文字第00596號函及115年9月15日至10月21日計4次補正資料辦理。

二、旨揭10檔基金為「台新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中國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臺灣優勢成長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吟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祥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8 10:53:31

附錄、十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一、台新大三通基金(原名稱：新光大三通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依據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年2月26日版本)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國內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基金之投資限制。

二、台新台灣富貴基金(原名稱：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六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應公告。	依據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範本(114年2月26日版本)修訂。
第十一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包括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包括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國內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基金之投資限制。

三、台新店頭基金(原名稱：新光店頭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依據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年2月26日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版本)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國內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基金之投資限制。

四、台新創新科技基金(原名稱：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四項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	依據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年2月26日版本)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依據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年2月26日版本)修訂。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國內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基金之投資限制。

五、台新臺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原名稱：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投資於任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國內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基金之投資限制。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有本條第七項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同上。

六、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廿四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四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同上。
第九項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		(新增)	同上。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 略 (七) 反稀釋費用。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 略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國內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基金之投資限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反稀釋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九項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七、台新中國通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國內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基金之投資限制。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八、台新主流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國內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基金之投資限制。

九、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國內股票型基金及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主動式交易所基金之投資限制。

十、台新臺灣優勢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六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國內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基金之投資限制。
第六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有本條第六項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同上。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